

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

(108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109/5/19 修訂

學年別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學期別	研一上	研一下	研二上	研二下
必修課程 (2 學分)			法學寫作與研究方法 2	
選修課程 (至少應修 22 學分)	憲法 2 民法總則 2 民法親屬與繼承編 2 刑法總則 2 地方制度法 2 智慧財產權法 2 法學方法論 2 司法制度與法院組織法 2 勞工法 2 地方自治法制專題 2 土地法 2	行政法(一)2 民法債編 2 民法物權編 2 刑法分則 2 社會福利法 2 公司法 2 票據法 2 國際公法 2 移民法規 2 公共事務法制專題 2 土地法專題研究 2	行政法(二)2 民事訴訟法(一)2 保險法 2 刑事訴訟法(一)2 證券交易法 2 公平交易法 2 國際私法 2 犯罪學 2 土地稅法規與實務 2 不動產投資 2 不動產估價理論 2	行政救濟法 2 民事訴訟法(二)2 非訟事件法 2 刑事訴訟法(二)2 土地登記實務 2 刑事訴訟實務 2 民事訴訟實務 2 租稅法 2 警察法規 2 不動產經紀法規與實務 2 信託法 2
備註	1. 本專班畢業應修習 30 學分，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課程」2 學分、「專業選修課程」22 學分；「自由選修學分」6 學分。前項自由學分以本院碩專班所開課程為限。 2. 本專班碩士生需撰寫畢業論文並經考試通過後始完成修業，畢業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 3. 「學術倫理」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(依「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) 4. 本課程規劃表於 109 年 5 月 6 日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 5. 本課程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9 年 5 月 19 日教務會議核。			